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或。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或從刊發、登。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或分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茲 □ □ (i) 菁裕企業發 □ (□ 東) 有限公司(「要約人」) 與 □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 □ 本公司進行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位(「綜合文件」)；及(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 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所有生效條件的達成。除另有 □ 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 □ 彙與綜合文件所界 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合併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 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協議 下所有 施條件已達成。因 ， 施合併已成 無條件及合併已生效。

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緊 □ 合併生效後，有條件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位已成 無條件。因 ， 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位 □ 自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起撤銷。

支付註銷

有關支付 □ 銷價之支票 □ 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予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

由於向所有內 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 □ 銷價 待完成適用中 法律規 之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可作 ，故支付可能無法根據收 則規則20.1的規 於不遲於達成(或 免(如適用))所有 施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完成。要約人已向 行人員申 □ 免嚴格遵 收 則規則20.1有關結 □ 應支付予所有內 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 □ 銷價的規 ,而 行人員已 □ 予 免。因 ，要約人應儘快且無 □ 如何不遲於 在中 完成 要程序後的七(7)個營業日(根據收 則的 義)結 □ 應支付予內 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的代價。

作 中 境內 要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 於今日向集中 內 股的中證券登 結 有限責任公司 交申 ，以獲取本公司最 期股東名冊。要約人 與本公司合作，透 在本公司及證監會 站上刊 公告(如適用)，使內 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 要程序的進度。

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結果更新

於2025年7月30日，並無異議股東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收 其股份。

進一 公告 於申報期(即結束日期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證監會 站上刊 ，以向股東 供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最 結果更新。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 東，2025年7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 行董事 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 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 行董事王 易女士、趙 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 本聯合公告所 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 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 作 一切合理查 後確 ， 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慎周 考慮後作 ，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任何其他事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 任何陳 產生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朱 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本聯合公告所 料(有關本公司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 一切合理查 後確 ， 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慎周 考慮後作 ，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任何其他事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 任何陳 產生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董事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慎重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